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

依据北京市检察机关“数字检察”建设规划（2023—2025年），该项目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出发，优先优化部分基于CentOS操作系统的政务信息系统，构建安全可靠基础环境，稳步实现新旧系统之间的业务衔接和数据迁移，系统重塑新时代数字检察支撑与保障能力。

2. 项目主要内容

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：

（1）软件部分，包括对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、检察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检察网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刑事出庭能力培养信息化平台进行适配改造，杀毒软件采购。

（2）开展监理、软件测评、安全测评等工作。

（3）租用计算服务、存储服务、网络等基础服务；租用市级政务云基础软件支撑服务、安全服务等其他服务。

3. 项目资金情况

该项目为2025年的追加项目，2025年8月，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333.00万元，财政资金100%到位。截至2026年4月，该项目实际支出330.7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

为 99.31%，项目结余 2.3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 年度目标：开展 4 个系统和杀毒软件的优化，分别为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、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、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、北京检察网和杀毒软件。

2. 绩效指标

（1）产出指标

①数量指标：完成系统适配数量 ≥ 4 个；完成软件适配数量 ≥ 1 个；系统上政务云数量 ≥ 4 个；软件上政务云数量 ≥ 1 个。

②质量指标：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。

③时效指标：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< 2 小时。

④成本指标：经济成本指标：咨询规划费用 ≤ 10.146367 万元；系统优化软件开发费用 ≤ 249.308 万元；软件测评等保测评费用 ≤ 14.4 万元；监理费用 ≤ 5.304024 万元；基础云云租用费用 ≤ 53.8419889 万元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①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支撑检察业务正常开展。

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检察人员使用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 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分析，全

面、客观地反映项目单位的工作成效，对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促进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，使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、规范。

2. 评价对象和范围

对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333.00 万元的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1.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结合项目的特点，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专家评议等方法，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：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，满分 100 分。一是决策指标（10 分），主要评价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内容；二是过程指标（20 分），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内容；三是产出指标（40 分），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；四是效益指标（30 分），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。

3. 评价标准

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，以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绩

效目标、计划、预算作为评价标准，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成立评价工作组的基础上，通过线上沟通和审核评价资料的方式，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，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，最终根据绩效评价前期沟通及收集资料情况，征求专家意见后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经综合评价，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.03 分，绩效评定结论等级为“良”。其中，项目决策得分 8.64 分，项目过程得分 18.19 分，项目产出得分 38.80 分，项目效益得分 21.40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项目决策指标，满分 10 分，评价得分为 8.64 分。该项目通过市级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的申报项目前置技术评审，该项目符合业务需要。整体绩效目标框架基本完整，能够结合业务实际梳理出对应考核维度。但指标设定精细化、量化程度不足：质量指标缺少验收合格率、硬件/软件故障率等关键量化指标，指标覆盖面与约束性有待完善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过程指标，满分 20 分，评价得分为 18.19 分。在资金管理方面，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，资金严格按照《北京

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等要求进行管理。该项目制定了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详细设计与实施方案》及《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制度及流程》，按照计划进度，该项目完成了既定目标。但该项目在推进过程中，相关项目管理规划，包括：实施过程、验收考核等各环节的管理程序不够细化严谨，信息化相关的业务管理措施不够健全。另外，在项目实施方面，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，但存在缺项、漏项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产出指标，满分 40 分，评价得分为 38.80 分。2026 年 3 月，该项目通过初步验收，形成初步验收报告。2026 年 4 月，项目实施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后，该项目通过最终验收，形成最终验收报告。各软件、系统试运行稳定，基本达到了预期产出指标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效益指标，满分 30 分，评价得分为 21.40 分。“支撑检察业务正常开展”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效益，但效益效果的过程性资料归集呈现不足，未体现项目升级改造前后对比和分析的相关资料。项目满意度调查覆盖面不全、范围窄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

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，如质量指标仅设置“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”，未设置关键性质量指标，

如验收合格率、硬件/软件故障率等。时效指标仅设置了“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<2小时”，未体现项目完成的时效性关键节点。

（二）效益效果佐证材料不够完备，满意度调查的维度覆盖范围有限

该项目缺少前后对比分析的相关资料，及产生效益效果体现不充分；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群体不够宽泛，满意度问卷调查不够全面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结合项目实际需求，完善配套决策规则、细化项目绩效指标，做到绩效目标具体明确，确保绩效指标可量化、可考核，保证项目决策科学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现行管理要求，保障项目整体实施质量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效益资料归集，全面开展满意度调查

重视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、挖掘和呈现，使项目绩效成果得到有效支撑。强化满意度调查分类分层意识，注重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，根据项目受益对象范围，采用适当的方式、方法开展满意度调查，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。

七、其他说明事项

无。